

雁塔区第三轮区志修志编纂人员 服务外包合同

合同编号：SZT2026-SN-QC-ZC-HW-0673

签订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采购方（甲方）：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西安优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雁塔区第三轮区志修志编纂人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T2026-SN-QC-ZC-HW-0673）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乙方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全省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4〕8号）要求及甲方针对第三轮区志修志编纂具体岗位设置和招聘条件，提供 8 人的服务岗位外包服务（具体人员需求根据当年度实际工作量调整），配合甲方完成修志目标。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招聘服务—根据工作需求、具体岗位设置和招聘条件要求，提供8人的服务外包岗位。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具体用工人数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确定。外包员工与乙方签订书面用工合同，外包员工的工作地点、岗位、方式等工作状况由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安排。乙方负责为外包员工办理以下手续：

- (1) 为外包员工办理合法用工手续；
- (2) 为外包员工建立员工档案；
- (3) 为符合条件的外包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不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商业保险；
- (4) 处理外包员工发生工伤、生育、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相关事宜；
- (5) 根据实际需要为外包员工出具各种有关证明等；
- (6) 协助外包员工办理党员组织关系的接收手续；

退工服务—乙方为离职的外包员工办理合法退工手续：

- (1) 为符合条件的外包员工办理失业金申领手续；
- (2) 为符合条件的外包员工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
- (3) 协助外包员工办理党员关系的转移。

工资发放服务—乙方负责编制外包员工的工资及奖金明细，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负责发放至外包员工个人银行卡；乙方将为发放工资的外包员工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个人缴费部分，参照社会平均工资标准和本行业薪资现状综合确定相应岗位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和福利。

福利发放—节假日福利采购和发放

劳动纠纷处理—负责处理合同期内所有劳务、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员工，维护正常工作秩序。

政策咨询服务—根据甲方的情况，乙方提供本地范围内的人事、劳动、社保待遇政策咨询，仅以政府发布政策的提供和解释为限。

(二) 服务要求：

1、岗位所需人员标准

(1) 政治素养良好，无犯罪违法违纪记录，严格遵守国家各项规章制度、保密制度、服务规范等。

(2) 掌握服务基础知识，普通话标准，口齿清晰，口头表达能力强，具有亲和力。

(3) 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团队精神，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沟通技巧、判断能力、学习及适应能力。

(4) 熟悉电脑操作、常用办公软件的使用、有一定的写作能力。

(5) 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6)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7) 主编、副主编年纪不限，编辑原则上年龄 35 岁以下(含 35 岁)。

(8) 具备开展修志编纂的技术力量和经验，采取科学、严谨、针对性强的编纂方案，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操作规程做好项目的实施计划、组织协调、难点、重点把握、质量控制等全方面工作，符合国务院、陕西省、西安市等各级政府部门相关文件精神。

(9) 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2、岗位所需人员禁止情形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 (2)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且影响期未结束的人员；
- (3) 组织和参与宗教、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人员；
- (4) 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差，不履行法定义务，公益观念淡薄；
- (5) 患有严重疾病、无法正常工作的人员。

3、岗位分布情况及职责：

(1) 主编：负责主持雁塔区第三轮修志整体工作，组织并领导日常编纂事务，如审稿、审样、撰写重要言论等。要求熟悉雁塔区情况，政治站位高，大局观念强，具有丰富的行政、文字工作经验。

(2) 副主编：负责雁塔区第三轮修志中部分专项工作。要求文字功底强，对经济建设、体制机制、城市管理、财政税务、教育文化等专业领域较为熟悉。

(3) 编辑：负责雁塔区第三轮修志中具体篇目的组织、审阅编选、校对工作。要求文字能力较强，能够顺利使用计算机等信息化工作设备。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本合同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止，如其中一方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在原合同期间形成的未尽义务，双方仍应按照约定履行。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伍仟贰佰元（405200.00 元）。

服务费用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费用内容		费用明细	备注
1	工资	社招人员工资	45544.2 元/人/年	社招人员工资不低于 3795.35 元/人/月（包含个人社保部分）
2		返聘人员工资	34200 元/人/年	返聘人员工资不低于 2850 元/人/月
3	保险	五险一金	15193.56 元/人/年	社招人员（单位部分社保）
4		雇主责任险	100 元/人/月	返聘人员
5	补贴	社保涨幅	100 元/人/月	社招人员
6		节日福利费	1000 元/人/年	端午、中秋、春节
7	加班	加班费	/	具体金额以劳动法规定为准进行核算

8	管理服务费	250 元/人/月	包含垫资产生的利息
9	税费（含代理服务费）	29043.85 元	
注：①具体人数和用工对象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费用据实结算。			
②合同价款是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直接费用、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资料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③总计支出费用不超过 405200.00 元			

（1）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按季度分四次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每季度第一个月 1 日前向乙方提供劳务人员上一季度的考勤数据和工资明细，由乙方核算费用后汇总账单报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账单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如甲方延迟提供考勤表或确认账单的，乙方有权催告，经乙方催告后甲方应尽快予以确认。

（2 甲方应于每季度第二个月 10 日前支付被外包员工本季度的

费用，后期因人员增减产生的额外费用，在本季度结束后，依据实际考勤数据和工资明细和甲方核对，结余的费用在次季度冲抵，不足的费用在次季度补齐，最后一个季度结余费用需退还甲方。

(3) 如因甲方未按时确认工资制作相关数据或确认乙方提供的账单，导致外包人员工资发放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5) 甲方可直接或间接地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资金支付将与绩效评价结果关联，根据下文载明的评分方法，甲方按照考核结果进行支付（详见考核表）。

- ①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支付 100%当月应付金额；
- ②得分在 80 分至 90 分之间的，扣当月应付管理费金额 3%；
- ③得分在 60 分至 80 分之间的，扣当月应付管理费金额 6%；
- ④得分低于 60 分，扣当月应付管理费金额 10%。

(6) 乙方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优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电子正街支行

账号：72230078801600000034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情况及纪律作风监督检查，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要求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2、乙方人员在上岗期间要着装整洁、仪表端庄，坚守岗位、遵守纪律、认真负责。

3、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

4、乙方人员因工作失职或疏忽直接造成损失，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5、乙方负责现场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并承担其职务行为职责

6、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

时配合处理投诉。

8、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应科学、合理、合法、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确保服务质量（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侵害第三方或被第三方侵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5、各项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一切机密；

2、在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3、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修志编纂相关内容外泄或给第三方提供；如出现乙方外泄或给第三方提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九条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甲方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规定及项目要求对服务进行检查或考核，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验收不通过或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乙方应在一定期限内以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整改或进一步完善，并再次进行考核或检查，若乙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最终仍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和服务，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具体程序如下：

（1）若有验收程序，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2）在经过乙方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

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
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85382240

日期: 2026年 7月 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17602905019

日期: 2026年 7月 31日

